

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①

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

做好科技金融,既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所在,也是其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围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其中,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居重要位置。

标准多元包容

资本市场在分担创新风险、促进创新资本形成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既是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所在,也是资本市场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聚焦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包括:进一步健全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制度机制,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完善科技型企业信息披露规则;优化新股发行承销机制,适时扩大发行承销制度试点适用范围;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优化并购重组估值、支付工具等机制安排;等等。”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周小舟就《实施意见》答记者问时表示。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持续加力,加快构建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体系,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去年以来,中国证监会重点围绕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先后发布实施“科技十六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政策文件,不断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监管体系和市场生态。

对于此前发布的一系列政策,《实施意见》表示,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等措施落实落地。

上市标准革新或将突破以往以净利润为标准的上市标准,为前期投入大的科创行业打开上市通道。《实施意见》明确规定,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同时将以更大力度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股票市场更看重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符合资本市场发展特点。”同时,他也指出未盈利企业上市对投资者提出了更高要求。投资者需要提升风险识别和研判能力,以适应这类企业可能存在的较高不确定性。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既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关键举措。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有助于丰富资本市场的参与者结构,增强市场活力和创新能力。这不仅能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还能促进资本向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领域流动,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支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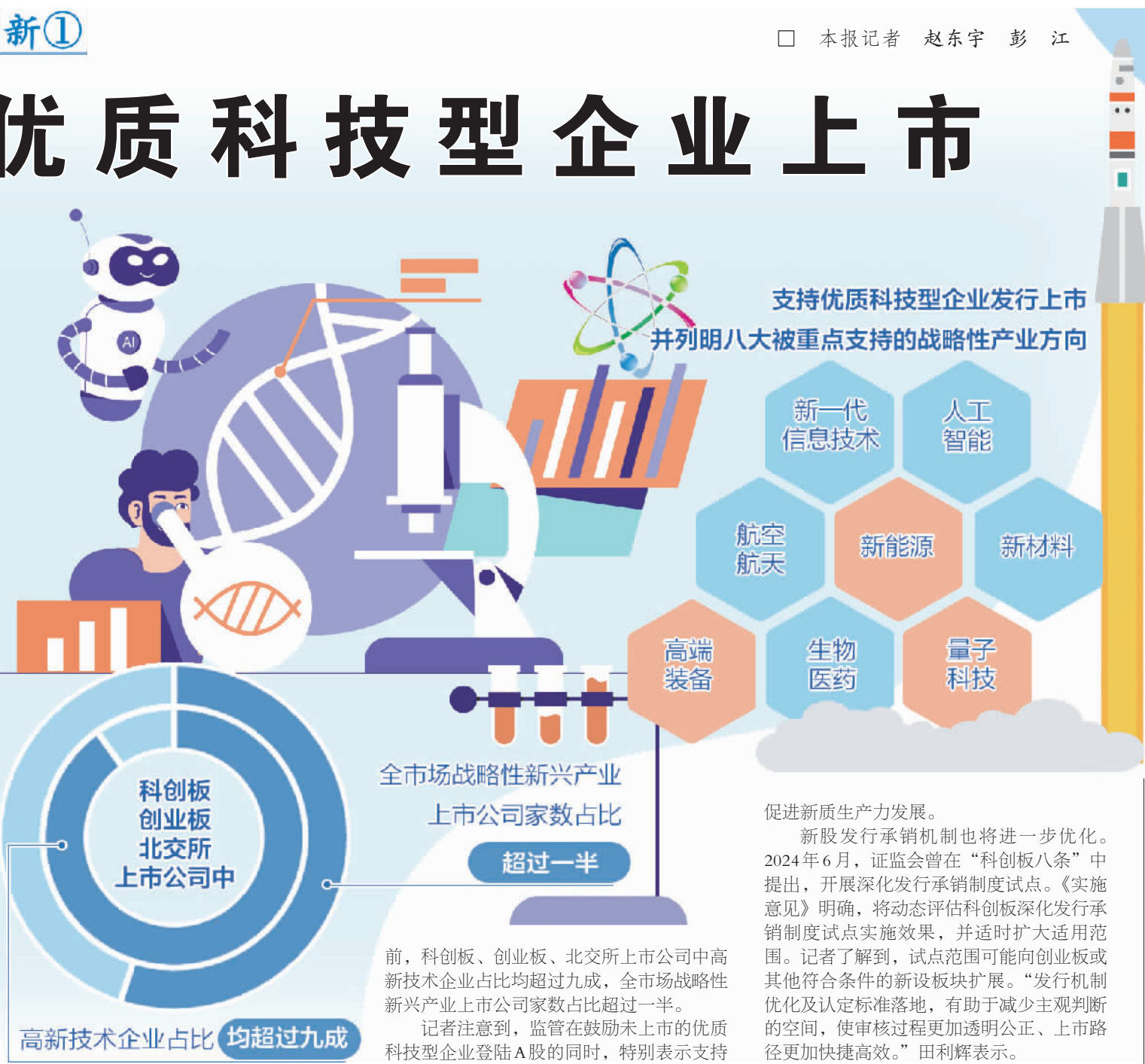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需要高质量的统计数据支撑。今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将“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列为重点任务之一。

《制度》重点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统计对象及范围、统计指标及口径、统计认定标准、数据采集、共享及发布、部门分工等作出统一规定。

具体来看,一是实现统计对象和业务的全覆盖,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系统、全面的信息支持;二是实现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统计指标及其标准和口径的统一、协同;三是建立统筹一致、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庞溟认为,建立覆盖全面、标准统一的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既有利于提高基础数据质量,便于各方高效利用,为辅助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以及科学设计和精准实施各类政策工具提供有力支撑;又有利于更好支持相关领域考核评

2025年4月22日 星期二



浇灌科创之花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我国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必须构建与科技创新需求相匹配的资本供给体系。“资本市场通过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能够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我国资本市场需要制度适配,以更好地应对全球科技竞争。”田利辉表示。

对于市场颇为关注的首次公开募股,《实施意见》明确表示将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并列明八大被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关键技术,代表了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全球各国技术竞争的重要领域,需要较大的金融支持。”娄飞鹏表示,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有利于加速相关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

一批处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的“硬科技”企业先后登陆A股市场,其中一些在上市后实现技术突破和跨越式发展,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有效促进了资本、产业、技术、人才的深度融合。周小舟介绍,截至目

前,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均超过九成,全市场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家数占比超过一半。

记者注意到,监管在鼓励未上市的优质科技型企业登陆A股的同时,特别表示支持境外上市优质科技型企业回归A股。田利辉表示:“有计划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可关注政策对回归A股流程的简化;已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可评估A股二次上市的可能性,拓宽融资渠道。”

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生力军”,专精特新企业是中小企业的“领头羊”。记者注意到,各地纷纷出台举措,推动资本持续“滴灌”专精特新企业。以湖南为例,2025年5月1日起,湖南省将施行《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明确提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发行债券、再融资等方式融资。2023年湖南IPO上市企业7家,其中科创板有2家。其中,财信证券保荐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陆科创板,募集资金8.94亿元。作为湖南省空天产业链和国产商用大飞机产业链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航天环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业内专家认为,接下来新上市企业中,科技企业占比大概率将进一步加大,未来上市公司中的“含科量”将逐步提高,投资者有望获得更多分享科技企业成长红利的机会。

优化制度规则

科技型企业是推动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力量。娄飞鹏表示,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制度规则有助于引导更多企业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缓解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整个产业的升级和发展,

金融统计制度持续完善

金融统计制度持续完善,为金融统计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直以来,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金融支持情况的统计,都是金融业综合统计的重要任务之一。近几年,人民银行组织金融机构开展了绿色、普惠小微、涉农、制造业等领域贷款的专项统计,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

据记者从央行了解,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之后,人民银行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开始建立更加系统、完善的统计体系,并会同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推动统计标准的细化和统一。

为了对金融机构的具体执行进行安排和部署,保证统计数据按计划采集和生产,人民银行还配套建立或修订了相关细分领域的统计要求,与总体统计制度一起构成金融“五篇大文章”1+N统计制度体系,同时全力做好落地实施的技术准备。

招联首席研究员、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董希淼认为,《制度》是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的标准和总纲,将以往各领域分散化的统计整合成有机整体,推动解决当前重点领域统计实践中存在的统计口径不一致、部分标准不清晰的问题,实现数据充分共享,高效使用。

□ 本报记者 赵东宇 彭 江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新股发行承销机制也将进一步优化。2024年6月,证监会曾在“科创板八条”中提出,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实施意见》明确,将动态评估科创板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实施效果,并适时扩大适用范围。记者了解到,试点范围可能向创业板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新设板块扩展。“发行机制优化及认定标准落地,有助于减少主观判断的空间,使审核过程更加透明公正、上市路径更加快捷高效。”田利辉表示。

有上市需求的科技型企业需要选择合适的上市板块。田利辉认为:“科创板适合拥有核心技术、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尚未实现盈利的高科技企业;创业板适合具有一定规模且盈利能力较强的成长型企业;主板适合成熟稳定、业绩良好的大型企业;北交所适合早期融资需求迫切的企业。”

科技型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高研发、长周期”特点,传统信贷模式难以满足其融资需求。资本市场通过股票发行、再融资等工具,能够为科技型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

同样在“科创板八条”中被首次提出的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有望迎来详细落地规范。再融资储架发行是指一次注册、多次发行的再融资制度。简而言之,证券发行人向监管机构提交注册后,可以在之后的时间内持续发行证券且无需重新提交注册。《实施意见》明确,稳步推动“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落地见效、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发布实施。

此外,《实施意见》明确,完善科技型企业信息披露规则。娄飞鹏认为,针对研发风险、技术迭代快等特点,科技型企业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核心技术进展、竞争对手情况等,避免信息遗漏引发监管风险。这样一方面能够提升投资者保护,防范复杂技术术语误导,形成可理解的商业价值描述;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构建市场信任,降低事后的监管成本。

随着一系列政策体系的实施,资本市场投资与融资的协调性显著增强。各方预期改善,市场逐步形成“投资—回报”的良性循环。

信息不对称是影响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关键因素之一。不少中小微企业由于财务信息不清晰,能够提供给金融机构的有效信息少,因此在贷款时往往会遭遇困难。更有部分小微企业没有信用借贷历史,征信信息一片空白,是“信用白户”,在首次贷款或借信用贷时也并不容易。因此,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中小微企业增信是缓解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发力方向。

近年来,有关部门出台了不少措施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去年10月份上线的资金流信息平台正是破局措施之一。资金流信用信息是中小微企业最优质的信用信息之一,是信息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经营状况、收支状况、偿债能力、履约行为等经济行为并去除相关敏感信息后的交易统计信息。资金流信息平台一端连着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另一端连着金融机构,通过广泛收集并共享企业的收支、借贷、履约等信息,能够激活“沉睡”的交易数据。对中小微企业来说,这能够大幅简化繁琐的证明材料,解决了传统线下打印资金流水单带来的企业跑腿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少跑路,数据多跑路”。这更有助于填补中小微企业的信用空白,助力银行对处于“信用白户”的企业进行精准画像,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成功率。

不仅如此,这一平台更能有效解决金融机构跨行共享资金流信用信息的堵点、难点。该平台搭建起资金流信息在金融机构间流转的“高速公路”,能够帮助金融机构安全高效获取企业真实的资金流信用信息。通过建立制度化、体系化的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资金流信息平台在充分保护中小微企业权益的同时,促进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进而建立起企业价值评估和信用评价体系,破解“信用白户”难题。

对于接入资金流信息平台的金融机构来说,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资金流信息平台一方面有助于银行高效开展贷前调查,既能提高贷款审核和放贷效率,又能精准评估和控制信贷风险,能够降低银行尽调成本,有效提升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的底气。另一方面这也对金融机构提出了更高要求。首批接入的金融机构应加快将资金流数据与信贷业务紧密结合,将平台查询嵌入贷前风控流程,积极开发相关定制化信贷产品,加快让企业的资金流数据转化为真金白银的“信贷投放”。同时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优化相关数据维度和覆盖范围,形成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与此同时,金融机构还应围绕技术对接、数据隐私与安全、市场风险等问题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强化风险预警功能,并严格进行合规审查与风险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共享。

截至目前,资金流信息平台上线的成效已经初显。从2024年10月份正式上线至2024年末,资金流信息平台已为5600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了信用档案,覆盖资金流账户8800万个。在首批接入的金融机构实践基础上,接下来,应尽快总结经验,加快金融机构接入资金流信息平台的步伐,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全面覆盖,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从中受益。

本版编辑 祝惠春 美 编 夏 祎

“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珍惜纳税信用”系列报道之二

本报记者 勾明扬

够凭借良好的纳税记录获得银行贷款,有效缓解了融资压力,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与此同时,“银税互动”还可以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一方面,由于纳税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在“银税互动”中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银行风险相对较低。因此,银行可能会给予这些企业更优惠的贷款利率,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银税互动”简化了贷款审批流程,减少了企业的融资时间和人力成本,提高了融资效率,间接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

李小荣认为,为了保持良好的纳税信用,企业需要规范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按时足额纳税。这有助于小微企业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规范性,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当企业能够通过自身的纳税信用获得金融机构的认可和支持时,会更加坚定其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信念。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获悉,2024年,吉林省“银税互动”纳税人授权申请户数达到5.36万户,同比增长10.7%;“银税互动”平台促成放款笔数3.67万笔,同比增长19.5%;年度授信额度总计达到545.43亿元,同比增长11.8%。

放眼全国,各地税务部门都在积极推动“银税互动”工作。贵州省税务部门将“税务信用云”平台接入贵州省工商联网网站,在“税务信用云”平台设立“银税互动”信贷产品“金融超市”;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税务部门在信用预警服务、信用修复辅导、“银税互动”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引导和监督经营主体规范自身行为、守护信用资产、促进公平竞争;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来宾市、钦州市、百色市等地,税务部门搭起“税企银”三方沟通桥梁,加大“银税互动”信用贷款对诚信纳税人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纳税信用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不仅有利于提高小微企业的融资能力,也有助于纳税信用的价值增值,推动普惠金融体系和纳税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李小荣分析,在投资主体角度,纳税信用为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构建了信任桥梁。金融机构需要可靠的信息来评估小微企业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而纳税信用记录正好能够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健康程度,帮助金融机构更准确地判断企业的信用水平,从而降低信息不对称,增强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信心。

在融资主体角度,良好的纳税信用可以成为小微企业获取金融资源的重要依据,这有助于解决小微企业因缺乏抵押物而面临的融资难题,使更多小微企业能够获得金融支持。同时,纳税信用为普惠金融体系提供了一个相对客观、公平的信用评价标准,金融机构的评价标准不再局限于企业规模大小,而是拓展到纳税信用层面。这有助于促进金融市场的公平竞争,使小微企业在金融资源分配中能够获得更公平的机会,激发小微企业的市场活力和创新精神。

让信用

不留